

克州阿克陶县2025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联系人：买先生

联系电话：13667591441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379708316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6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6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098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 1:5010000.00；标项 2:79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电子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教学设备 110 套班班通、400 套学生计算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桌椅）

数量：3100

预算金额（元）：7998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学生课桌椅 3100 套桌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成, 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 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无需出具社保）;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 址：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电 话：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评分细则（标项一） 人员保障 1. 项目经理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上证书具备其中一种得 2 分，两者均具备的得 4 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2. 项目技术专家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需提供最少 2 名项目技术专家，项目技术专家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高级）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本项得 4 分，证书不符或人数不符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评分细则（标项一） 人员保障 1. 项目经理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所配备的项目经理持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的得 2 分，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三者中任意一种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2. 项目技术专家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需提供最少 2 名项目技术专家，项目技术专家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证书。本项得 4 分，证书不符或人数不符不得分。（需提供身份

			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3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到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3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4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原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具体详见更正后第四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更正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 址：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电 话：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项目（采购）的暂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	本项目中止（暂停），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更正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 址：克州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
校建设项目（采购）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 时间、投标 保证金截 止时间	本项目中止（暂停），后续安排另 行通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 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细则（标项一） 人员保障 1. 项目经理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所配备的项目经理持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的得 2 分，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三者中任意一种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2. 项目技术专家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需提供最少 2 名项目技术专家，项目技术专家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	评分细则（标项一） 人员保障 投标人提供了人员保障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岗位分工及职责；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计划；⑥培训方式；⑦培训讲师；⑧培训保障。以上 8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

		持有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证书。本项得4分，证书不符或人数不符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中标后证书原件备查）	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细则（标项一）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以上累加为业绩分值，最高得5分。	评分细则（标项一）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5分；以上累加为业绩分值，最高得5分。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原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具体详见更正后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 址：克州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
2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防静电地板：国标钢制陶瓷面防静电地板；耐蚀性能好；防火、防静电、防尘。	防静电地板：国标钢制陶瓷面防静电地板；耐蚀性能好；防火、防静电、防尘；每间面积 100 平方米左右。

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地址：克州阿克陶县

联系方式：1366759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项目名称：克州阿克陶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9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教学设备及设施(110 套班班通、3100 套桌椅、400 套学生计算机)满足教学使用要求 供货期：标项 1 及标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联系人：买先生 电 话：1366759144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379708316
4	最终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项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范围	采购人不采购进口产品。
7	资金来源	2025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1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

		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标项二：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户 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65101040026944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3893246513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8719937118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需要的资料有： 1. 投标企业提供公司收款收据原件（盖公章） 2. 投标公司开户信息（复印件） 3. 中标企业退投标保证金需持合同（复印件） 注：如投标企业无法到场办理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719937118 0908-5724161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15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16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37970831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

		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 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	--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 631003494@qq. com，接收人: 王先生，电话: 1337970831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

		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 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6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8	本次招标预算价：标项一：5010000.00 元标项二：7998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标项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标项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 标项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 工业 着重提醒: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 10% 价格的优惠政策。
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 办理履约保证金, <u>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u> , 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 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 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

	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2 个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

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

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标项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无需提供）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

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

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

631003494@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37970831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631003494@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阿克陶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克陶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6	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可不提供该项，标项二必须需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标项一）

1、价格评分（3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依据
1.	价格报价 (3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2、商务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项目
1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需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体系认证，本项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3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以上累加为业绩分值，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需含有本项目同类产品）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或材料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均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合同原件备查）

3、技术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依据
1	参数响应程度 (35分)	投标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全部满足技术指标参数的，得分 20 分。 参数正偏离：带“★”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有 1 项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 带★项及所有正偏离项需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白皮书等）。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1. 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运输配送保障、产品保

	(13分)	护、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④安装调试配合验收方案(开箱验收、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试运行、设备安装工程的验收与移交等)以上四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保修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应急处置方案(4分)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组织机构清晰,人员配备和责任明确,协调指挥机制通畅; ②能够准确识别和评估突发事件; ③在多种突发情况下的定制化应急预案,且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充分,具备可行性; ④故障排除时间和计划,响应时间迅速,能够有效保证业务恢复或灾难恢复; 以上4项按每项提供资料得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具有针对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	人员保障(8分)	投标人提供了人员保障及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岗位分工及职责;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计划;⑥培训方式;⑦培训讲师;⑧培训保障。以上8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

		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评分细则（标项二）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依据
1	价格报价 (3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2. 商务部分（14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依据
1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以上累加为业绩分值，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需含有本项目同类产品）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或材料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均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合同原件备查）
2	人员保障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分项内容的人员配置，①项目组织架构；②固定拟派人员名单（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③详细的调配措施；④岗位配备齐全；⑤岗位职责明确等。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质保期（3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5分，最多加3分。

3. 技术部分（56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依据
----	-----	------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5分）	所投产品配置满足得30分，参数高于招标文件配置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注：1. 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供货组织方案及售后服务（13分）	1. 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方案（①运输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包装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供货时间节点，⑦服务质量措施，⑧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 针对以上8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分，共8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保修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质量保证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优质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承诺的得3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陷得1.5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服务承诺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应急方案（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 以上5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

		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项目不响应);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标项一: 电子教学设备 110 套班班通、400 套学生计算机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智慧黑板教学系统配置清单（110 套）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一、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结构，中间为多媒体显示屏，两侧为书写黑板；整机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100\text{mm}$。 2. 整机中间屏幕采用不小于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钢化玻璃硬度$\geq 7\text{H}$，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3$，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4. 屏幕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双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5. 整机内置高品质扬声器，总功率$\geq 50\text{W}$。 ★6. 整机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阵列，拾音角度$\geq 160^\circ$，拾音距离$\geq 10\text{m}$。 7. 背光系统支持调光，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 8.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 5.2 版本，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下支持多设备无线连接。 9. 支持物联功能，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一键投屏。 ★10. 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1600 万像素数，视场角≥ 120 度。 11. 采用无频闪设计，能够有效减轻屏幕闪烁给用户带来的视觉疲劳。 12. 整机支持录屏功能。 二、ops 模块 1. 处理器：Intel Core i5 12 代及以上。 2. 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 1 路 HDMI，≥ 1 路 DP；； 5. 需要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OPS 模块需通过整机兼容性认证。 三、教学软件 1. 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储存个人教学资料（如课件、教案等教学资源）。 2. 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并提供知识点试题，可按知识点筛选，支持收藏、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支持将试题一键加入备课。 3. 通过对纸质试题拍照，可将图片上传，将纸质文字变为电子版文	110	台

		字，便于老师优质试题的收集使用。 4. 为方便备课，在 ppt 备课插件中应提供拼音、古诗词、汉字、汉字听写、网络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等多种学科工具并按学科分类显示，支持自定义显示的学科工具。 5. 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蜡笔、毛笔、油画笔等笔触，具备模拟调色盘，可选择不同颜色混合调色；支持在美术画板导入 jpg、jpeg、bmp、png 格式的实物彩色图片一键转换为素描效果，用于美术教学。 6. 支持学生进行闯关模式下难度递进的自主学习。闯关练习应按学段、科目、版本、册别筛选，答题完成可以查看答题是否正确以及答题解析，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练习需求。 7. 智能转写可支持连续书写多个汉字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转换为楷体，转换文字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字体大小变化，支持查看笔顺、朗读读音。 8. 支持集中管理。 四、网络安全管理软件 内置安全管理软件，实现对桌面进行设备状态硬件配置信息查看，网络诊断，安全防护、病毒查杀、弹窗拦截、空间清理，应用商店等功能，保护数据安全和防止终端中毒。（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	视频展台	1. ≥800 万像素摄像头；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或等效结构设计”的表述，允许不同实现方式。 2. A4 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承重安全牢固。 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可通过硬件或配套软件实现。 4. 整机外观采用全金属材质，托板的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同时托板采用非机械式固定机构并允许弹簧卡扣等替代方案或采用机械锁+气压杆开合收拢等方案，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 5. 展示托板正上方包含 LED 补光灯； 6.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110	套
国产化学生机房配置清单（8 间，每间 50 套学生机配置）				
1	教师端 （含： 多媒体 教学软件 （出厂预装 或由供 应商交	一、产品要求 ★1. CPU：符合国家自主可控认证的国产处理器，主频≥2.7GHz、≥8 核处理器 8 线程，二级缓存≥8MB； ★2. 内存：16GB DDR4 2666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3. 硬盘：≥512GBM.2NVMeSSD 硬盘，支持第二块固态硬盘扩展；支持机械硬盘扩展；支持（SSD+SSD/SSD+HDD）多模式组合。 4. 板载接口：USB 接口总数≥6 个，前置 1 组耳机和麦克风接口，	8	台

	付时预装))	后置 1 组音频接口 (1*耳机接口、1*麦克风接口、1*音频输入)。 ★5. 独立显卡, 显存≥2G; 6. 电源功率: ≥200W; 7. 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 键鼠套装。 ★8. 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屏幕,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300nit, IPS 屏; 支持 VGA≥1, HDMI≥1。 9. 为保护教师、学生视力健康, 硬件包含无频闪, 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无频闪认证 (如 TUV、SGS 等认证)。 10. 显示器与主机需兼容并满足信号传输稳定性要求。设备需通过兼容性测试, 并提供相关认证。 11.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化办公软件正版授权, 授权范围包含教学场景。 ★12、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 3C 认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软件要求。 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人员管理、教师云空间 (支持老师自定义上传、存储文件内容)、教师广播、学生演示、互动下发 (授课时支持教师发起不低于 4 种课堂活动, 支持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 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正确, 保证兼容性)、互动作答 (学生可查看自己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课堂通知 (包含学生签到及教师查看未进入课堂的学生名单)、支持用户手动切换查看课堂通知、支持同步教学白板软件的课件内容、支持上传“本地文件”到终端应用软件的教师云空间、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共享指定班级及取消共享功能、支持显示当前正在授课班级、支持显示上传和下载的文件历史记录、支持教师直接把“我的文件”内容导入共享给班级学生、支持黑屏管控、支持离线自动黑屏、支持自动在教师端显示离线的设备总量以及对应离线的设备 IP、支持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或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支持学生及教师名单管理 (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		
2	学生端 (含: 云机房管理软件 (出厂预装或由供应商交付时预装))	一、产品要求 ★1. CPU: 国产化自主可控处理器, 主频≥2.7GHz、≥8 核处理器 8 线程, 二级缓存≥8MB; ★2. 内存: 8GB DDR4 2666MT/s 内存或以上; 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3. 硬盘: ≥256GBM.2NVMeSSD 硬盘, 支持第二块固态硬盘扩展; 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支持 (SSD+SSD/SSD+HDD) 多模式组合。 4. 板载接口: USB 接口总数≥6 个, 前置 1 组耳机和麦克风接口, 后置 1 组音频接口 (1*耳机接口、1*麦克风接口、1*音频输入)。 ★5. 独立显卡, 显存≥2G; 6. 电源功率: ≥200W; 7. 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 键鼠套装。 ★8. 显示器: ≥24 英寸显示屏幕, 分辨率≥1920*1080, 屏幕亮度≥	400	台

		300nit, IPS 屏; 支持 VGA$\geq$1, HDMI$\geq$1。 9. 为保护教师、学生视力健康, 硬件包含无频闪, 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无频闪认证 (如 TUV、SGS 等认证)。 10. 显示器与主机需兼容并满足信号传输稳定性要求。设备需通过兼容性测试, 并提供相关认证。 11.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化办公软件正版授权, 授权范围包含教学场景。 ★12、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 3C 认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软件要求: 安装云机房管理软件与学生端及教师端搭配使用, 满足计算机教育教学, 上课时教师端能同步管理学生端。		
3	24 口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纠错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包转发率$\geq$35Mpps MAC 地址表 8K MAC 端口参数 端口数量 24 其它参数 电源电压 100V-240V AC, 50~60Hz 电源功率$\geq$14W	24	台
4	教师桌椅	1. 结构: 钢木结构$\geq$1400mm*600mm*750mm 2. 材料: 桌面材料采用中密度环保饰面板, 厚度$\geq$18mm; 主要支撑部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钢板厚度$\geq$1.0mm, 桌子档板为$\geq$1.0mm 钢板冲压成型。 3. 桌底配有标准储物柜, 方便老师放置资料及相应物品。设计特点。 4. 必须加装电脑主机后置式箱体, 不接触地面。尺寸可根据主机大小订制, 表面经酸洗, 产品耐腐蚀性强, 经久耐用。 5. 椅座: 采用定型海绵, 久坐不变形。 6. 椅背: 采用优质透气网布材料 (透湿率$\geq$5000g/m²/24h), 靠感更舒服。 7. 椅架: 加厚防爆底盘, 造型美观流线型更好, 稳固安全, 承重力强。 8. 椅脚: 包含稳定支撑结构的 PU 轮滑, 防滑防磨, 静音滑轮。	8	套
5	机柜	1、材料: 全部选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厚度: 方孔条 1.5mm, 门板 1.0mm, 其它 1.2mm; 3、表面处理: 脱脂, 酸洗, 防锈磷化, 纯水清洗, 静电喷塑; 4、配置: 一块搁板, 一个 pdu 插座, 顶置风扇;	8	台
6	防静电地板	国标钢制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耐蚀性能好; 防火、防静电、防尘; 每间面积 100 平方米左右。	8	间
7	稳压器	功率: 30kVA,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pm$4.4V1、输出功率: 10KVA; 额定输出相电压: 220V$\pm$1%、过电压保护: 相电压高于 250$\pm$5V;	8	台
8	3P 柜式空调	3P 遥控变频空调, 带静音模式, 适用于教室。	8	台
9	扩声音响及无线麦克风	一. 扩声音响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 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输出额定功率$\geq$ 2x10W。 3. 音箱灵敏度$\geq$85dB, 1W/1M。 4. 信噪比$\geq$80dB@额定功率、A 计权。	8	套

		5. 全频单元或等效声学性能单元尺寸≥ 5英寸。 6. $THD+N \leq 1\%$。 7. 声频响 110Hz-16kHz。 8. 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 75dB。 9. 包含≥ 1路电源开关、1 路 LINE IN、1 路 USB 接口。 10. 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 11. 支持快速配对技术（如红外/NFC/蓝牙），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麦克风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12.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13.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14. 主音箱与副音箱采用有线连接，音箱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二. 无线麦克风 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 采样率≥ 48KHz，16bit；扩音增益≥ 15dB；声频响 100Hz-16kHz，底噪$\leq 100\mu V_{rms}$，声信噪比≥ 60dB；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扩音延时≤ 35ms。 3. 用开放频段传输，有效避免信号干扰。 4. 支持 2.4GHz 与 5G 双频段工作，信道数量≥ 26个。 5. 电续航时间≥ 5小时，满电状态可满足一天内 7 节课（45 分钟/一节课）的高频授课，充电 10 分钟满足一节课（45 分钟/一节课）授课时间。 6. 支持快速配对技术（如红外/NFC/蓝牙），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 5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7. 支持两个无线麦克风同时配对一个一体化有源音箱使用，实现两个麦克风混音输出进行扩音。 8. 空旷无干扰的环境，无线传输有效距离≥ 15米。 9. 外壳防火等级$\geq V1$。		
10	综合布线施工及材料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六类非屏蔽 24 端口模块化配线架（含模块）、RJ-45 头含护套、跳线、电源线、多功能电源插座、PVC 线槽、强电配电箱等。	8	项
11	学生电脑桌椅	双人位翻转电脑桌规格：$\geq L1600 \times W600 \times H750mm$ 一、翻转电脑桌产品材质 1. 桌面采用 23MM 实木颗粒板，鸭嘴边（两侧材质为 PVC 封边），面材采用优质环保防火板饰面，甲醛释放达到国家 E1 级环保要求。 2. 液晶屏翻转器：翻转器采用冷轧钢板材料，钢板裸板厚度 0.9-1.8 毫米，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安装液晶屏尺寸：≥ 24寸。 3. 采用定制大阻力气压杆，具有阻尼缓冲效果，防止快速回弹，损坏显示器和给使用者造成伤害，配减速减震阻尼装置，翻转过程中	200	套（含 400 套椅子）

		噪音小，轻便顺畅，安全性高。能隐藏液晶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的同时还可以隐藏键盘和鼠标，并且配有单独放鼠标的鼠标槽，显示器翻起后直立于桌面，键盘鼠标同时升起与桌面平齐，底部配有尼龙支撑脚，可旋转调节高低，调整桌子稳定性，防滑耐用。 二. 椅子 1. 椅座：采用定型海绵，久坐不变形。 2. 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材料（透湿率$\geq 5000\text{g}/\text{m}^2/24\text{h}$），靠感更舒服。 3. 椅架：加厚防爆底盘，造型美观流线型更好，稳固安全，承重力强。		
--	--	--	--	--

注：1.本章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如供应商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带“★”指标项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需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相关证书，其余在参数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按要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

标项二：学生课桌椅 3100 套桌椅

参数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课桌椅	可升降学生课桌椅： 1、课桌尺寸：600mm×400 mm（不小于 400）×750mm。桌高按年级可升降与年级学生相符； 2、桌面：采用多层板双面贴防火板，颜色为榉木色，蓝色包边，厚度：≥18mm。桌面无凹槽（整体平面）； 3、桌腿双立管：≥50*20*1.46mm 椭圆管。 4、桌腿拉管：≥50*20*1.46mm 椭圆管。 5、桌脚底管：≥60*30*1.46mm 椭圆管。 6、桌斗板：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0.95mm，整体无毛刺，以免刮伤学生身体； 7、升降片：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1.15mm。 8、置物架：采用≥优质圆管加实心钢材设计，厚度：≥1.5mm，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9、椅子：椅面采用 400*365*18mm 多层板双面贴防火板（无蓝色包边），颜色为榉木色，座高 440mm（座高按年级可升降与年级学生相符），有靠背（无蓝色包边），400×180mm 厚度：≥18mm，总高度 760mm； 10、椅脚底管采用≥60*20*1.46mm 椭圆管； 11、椅腿双立管采用≥50*20*1.46mm 椭圆管； 12、下拉双管采用≥50*20*1.46mm 椭圆管； 13、升降片采用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厚度：≥1.15mm。 14、脚套：优质塑料，脚套底子厚≥5mm 并且带防滑功能、自锁装置。 其它参数： 15、桌、椅所有钢制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钢制件表面及桌椅金属部分要求经酸洗、磷化、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85～90um； 16、金属零、部件要求焊接连接，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要求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杜绝漏焊，焊接件焊接时要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所有五金件都采用防止退螺帽。	3100	套

		17、桌、椅所有钢制件喷塑颜色：按甲方要求颜色		
--	--	-------------------------	--	--

标项二投标人需对以上参数逐条响应。

标项二参考图如下：



此图片仅为参考图片，不作为实际物品仅供参考。

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调试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为 2 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

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2 质保期内，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回访。

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或培训资料（如涉及）

2.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2.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2.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2.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 安装、现场培训：免费安装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仪器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4、新购设备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设备的

正常维护、维修。

5、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该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7、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

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

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货款,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货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 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 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 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 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IANYU 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IANYU 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
权代
表（
签字

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

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此表可依据实际增加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依据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 重要技术响应、类似业绩、质保期及交货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